

证券代码：002644

证券简称：佛慈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5-072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热力生产和供应”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，并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原为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中成药、西药、中药饮片（生产地址及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）及包装品的生产、批发零售；中药材种植、收购、加工、销售；自有资产投资、租赁、转让、收益；利用自有显示屏发布自产药品广告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）。

拟修改为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中成药、西药、中药饮片（生产地址及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）及包装品的生产、批发零售；中药材种植、收购、加工、销售；自有资产投资、租赁、转让、收益；利用自有显示屏发布自产药品广告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）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在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会议事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